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斬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改列104及10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104及105學年度均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規定，且105學年度更選為該年度優良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考核評定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依同條第1款第8目「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懲處相抵者，不在此限」。申訴人已由主管教育單位經合法審議程序決定不予懲處，意即申訴人並無行政疏失。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文「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貴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是申訴人既經主管教育單位決定不予懲處，自無依考核辦法規定予以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該行政處分實屬違法。

(二)申訴人係於104及105學年度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而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於102年度建置，當時僅有103年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要求查證，卻未有完整宣導配套措施。104年8月1日申訴人甫到任，到職後皆未有相關訊息宣導亦未要求教務處提供名單查核，難以認定申訴人有所謂「知悉而未配合行政作業而致使未查證」行政違失之責。

(三)教師之遴聘進用非教務處教學組主責，依「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章程」第14

條明確規範職責劃分，組長之權限僅為「擬辦」，「審核」及「核定」為主任及校長。教學組業務在擬辦與協助長期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招考作業流程，既未負教師遴聘之責，亦不主導學校用人事務。

- (四)依據103年9月10日修正版本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全文，並無規定各校負責查證之人員。原措施學校103年12月12日公告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未有不適任查詢職責之歸屬。人事單位始有查詢帳號及密碼，且申訴人自到職至離職均未收到任何有關不適任系統查詢相關訊息。
- (五)○師於申訴人就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前早已無罪定讞，依當時有效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解除登載，若此程序有確實執行，原措施學校之查詢亦無洪師之註記資料，將無後續之衍生問題。
- (六)由成績考核權責學校現任校長逕予考核改敘於法律與程序正義上有顯著瑕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再駁回成績考核權責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法作成之決議，並由成績考核權責學校現任校長逕予考核改敘，顯於法律與程序正義上有顯著瑕疵。
-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維持104及105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撤銷改敘之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

- (一)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號函略以，申訴人於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管制人員擔任代課教師，爰請原措施學校依權責召開考核會檢討申訴人違法失職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遂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審酌申訴人之意見及參據103年度原措施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決議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考核維持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以113年11月6日○○○○字第1130036721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 (二)復依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字第○○○○○○號函略以：1、代課教師之遴聘為教務處教學組，申訴人遴聘終身不得進用之人員擔任代課教師為事實。2、有關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為人事室業務，且教務處無不適任系統查詢權限一節，教務處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不能謂已盡義務而免責。3、依103年發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略以，中小學代課教師準用本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爰代課教師依規定需辦理不適任查詢，顯申訴人所述代理教師未明文要求辦理不適任查詢部分與法規未符。4、有關不適任人員經無罪判決一節，

刑事無罪與行政終身解聘並無直接關聯，刑事責任縱然獲無罪判決，原行政處分非即逕失其效力，故於該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

- (三)原措施學校遂依前揭來文，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經委員會考量申訴人未曾接獲有關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之宣導資料或行政指導，且相關規定並未明定教學組長需負不適任教師查詢之職責。爰此，委員會決議予以維持原考列等第，並以公文於114年1月17日○○○○字第1140001909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 (四)再依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字第○○○○○○○○號函略以，審視原措施學校2次會議紀錄無法知悉原措施學校是否釐清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請原措施學校重新釐清檢視後，重新召開考核會再次審議並檢討申訴人違失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再於114年3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經委員審議，有7票贊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須依據年度整體表現綜合評定，爰其年終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認為申訴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確誤用列屬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人員，屬有行政違失事實，爰建議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 (五)校長就考核會決議認申訴人於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確有進用不適任管制人員擔任代課教師之事實，爰依據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對於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委員會復議，請各委員再依行政違失之事實進行審議。原措施學校復於114年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進行復議，並經決議7票委員贊同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委員贊同應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校長復依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對復議結果仍持不同意見時，得依法變更考核結果，爰將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成績考核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並於114年3月26日以○○○○字第1140009279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 (六)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來文，依權責召開考核會，審酌並檢討申訴人於違法失職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事宜，程序及處置均屬有據。

理 由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 二、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5月23日收受原處分措施，並於114年6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 三、依據考核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復依國民教

育法第2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是以，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公告程序，始得將所轄公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權限委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辦理。惟查本府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權限委任，爰教育局並非得作成教師成績考核之准駁機關。本案原處分措施有未經有權機關核定之瑕疵，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四、爰此，本府業於114年10月23日以府教人(一)字第1141463085號函重新核定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考核通知書，併予撤銷原處分措施（教育局114年4月30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40614002號函）。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是以，原處分措施既已不存在，本會應不予受理本件申訴案。

五、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